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
2樓(新課綱協作平臺)

承辦人：何建中

電話：(02)29559019

傳真：(02)29559016

電子信箱：hochienchung@gmail.com

受文者：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11465999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H5QNU4)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13梯次培訓課程（增開場次）」，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本局同意核予貴校教師公假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96421號函辦理。

二、為培育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承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第13梯次培訓課程相關訊息如下：

（一）報名時間：111年8月10日中午12時至8月17日下午5時。

（二）課程時間：111年9月17日（星期六）、9月18日（星期日）、9月24日（星期六）、9月25日（星期日）、10月1日（星期六）、10月2日（星期日）（以線上方式參與）。

三、本案鼓勵具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且受聘進入高中

端任教者踴躍報名參加培訓。

四、高級中等學校聘任本土語言教支人員時，請依下列順序聘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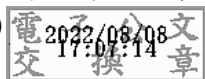
- (一)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以下簡稱高中)教支人員研習時數證明並經認證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
- (二)具高中教支人員研習時數證明、尚未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但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
- (三)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惟受聘進入高中端任教，請參加高中教支人員培訓課程(部分課程可抵免時數)。

五、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陳妍臻小姐，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192。

六、檢附旨揭原函、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除 新北市私立開明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外)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